

建置進度撥付貸放資金、貸款用途與計畫不符、未即時辦理貸後查驗、未落實登錄農貸帳務系統等缺失，又其中屏東縣東港區漁會信用部 110 至 112 年間，屢有未即時登錄農貸帳務系統、未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未查明借款人有無違法等情事，顯示農業金融署監理強度尚有不足；2. 依農業金融法第 4 條後段規定，全國農業金庫以輔導信用部業務發展，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穩定農業金融為任務。據農業金融署近 3 年度赴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訪查結果，仍連年發生徵授信及審議作業未臻確實等欠妥情事，內控與稽核機制顯未能發揮功能，又全國農業金庫前於 107 及 109 年度已有徵授信及貸後管理作業未建立與具體落實內控制度，遭農業金融署依農業金融法裁罰 200 萬元及糾正在案，惟類此徵授信等內控缺失情事仍一再發生，有損其專業形象及查核公信力，經函請農業金融署督促妥謀善策。據復：1. 專案農貸已列為各貸款經辦機構每年度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重點項目，並已針對專案農貸缺失較多、逾放比率偏高，及迄未辦理專案農貸訪查之信用部加強查核；2. 農業金融署對訪查全國農業金庫之各項缺失及建議事項，將於次年度訪查時加強檢視，另全國農業金庫已就檢查局所提缺失事項，函請各營業單位檢討改善，並持續更新徵授信作業手冊，以利行員遵循。

（十七） 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規劃新建金雅水利大樓，以改善辦公及停車空間不足與便利農民洽公，惟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未經新竹市消防局審查通過即同意廠商施工，衍生履約爭議並暫緩工程續建，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下稱新竹管理處）為解決現有新竹管理處辦公廳舍及民眾洽公停車區空間不足，並改善農民洽公便利性，規劃新建金雅水利大樓，工程經費 5,515 萬餘元，工期 420 日曆天，預計完成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967 平方公尺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1 棟。該處於 108 年 3 月 4 日委由大礎建築師事務所（下稱設計監造單位）辦理金雅水利大樓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作業，工程採購於 109 年 7 月 10 日決標予鼎大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施工廠商），109 年 8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11 月 28 日完工，惟因各項消防設備圖說尚未送審而於同日停工，109 年 9 月 21 日復工進行基地整地、放樣、施打臨時鋼軌樁、開挖及完成地下室支撐擋土等臨時構造物，嗣消防安全設備圖說遲未經新竹市消防局審查通過，工程於 109 年 11 月 1 日再次停工，施工廠商並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將已開挖基地恢復原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依契約期限申請各項設備圖說審查，致工程開工後隨即停工；且明知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尚未經權責單位核准，違反建造執照注意事項同意復工施作地下室臨時擋土構造物，致施工廠商恢復基地原貌後提出求償，衍生額外公帑支出；2. 未審慎檢視設計監造單位提送之消防安全設備修正圖說，致相同疏失一再發生，屢遭新竹市消防局退件修正，造成工程終止契約，衍生施工廠商要求支付停工期間增加費用之履約爭議，暫緩續建金雅水利大樓致無法完工啟用，影響預期便利農民洽公目的及年收租金效益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新竹管理處妥為研處。